

## 第四章 《原報》與「部落主義」

台邦·撒沙勒於 1989 年在屏東創立《原報》，藉由刊物的文字傳播與組織社區活動的行動，把他在台北求學期間親身參與原運的經驗，以及對於原運該如何繼續下去的嘗試帶進部落，並以所謂的「部落主義」來概括回歸部落幾年來的種種理論基礎與親身實踐。

### 第一節 《原報》內容分析

#### 壹、內容概要

《原報》是一份「從屏東看天下」的報紙，催生者是魯凱族的台邦·撒沙勒（趙貴忠）。出身原運、熟悉原住民議題的他，也編過《高山青》、《山青論壇》、《原住民》會訊等刊物，老早就有藉由刊物把原運議題帶進部落的想法，加上常與其他原住民知青討論原住民議題或專書，更加深他不得不做的使命感，「真正屬於台灣原住民的報紙」<sup>1</sup>於焉誕生。《原報》的出現可說是原住民知識份子團體內的大事，其目標是欲以集體的批判力量來擴散與發揮影響力，正視原住民歷史與命運，要對以往在台灣社會裡一直扮演執政者共犯結構角色的原住民知識份子提出反思和批判，對原住民社會未來的前途去構思其方向和可能；更要對原運的方向和作法去做內部的反省和檢討，以激發更強有力的推進力量。<sup>2</sup>

《原報》創刊於 198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7 月發行最後一期，共 27 期。由於人力物力的缺乏、成員彼此互動關係的不穩定，以及無專業組織形式存在等因素，使得第 6 期與第 7 期出刊時間相隔幾乎一年；13、14 期為合刊本，也改版成雜誌形式直到 27 期。發行時間不固定，每月一期或是每二月一期。我們可依刊物內容的轉變，將《原報》分為前（1-12 期）後（13/14-27 期）二個時期<sup>3</sup>。前期社址在屏東市，後期先是在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13/14-22 期），自第 23 期起遷到新好茶<sup>4</sup>。前期成員主要有羅拉登·巫馬司（第 1-8 期發行人）、卡力多艾·卡比（第 1-10 期社長兼第 9-10 期發行人）、台邦·撒沙勒（第 1-8 期總編輯）、瓦歷斯·諾幹等四位，後期（第 12 期起）由台邦·撒沙勒擔任發行人兼社長。前期內容涵蓋時事新聞、專題論述、文藝報導及寫作、世界原住民政策介紹等政

<sup>1</sup> 參見《原報》創刊號，羅拉登·巫馬司〈原報創刊詞〉。

<sup>2</sup> 本節分析主要參見《原報》第 26 期拉白〈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道路——對原報五年來的觀察和反省〉，不再另作註釋。

<sup>3</sup> 下文的「前期」「後期」亦是如此定義。

<sup>4</sup> 《原報》第 23 期發行時，社址仍標為水門，第 24 期才改為好茶。

經社文層面，屬於全面性、泛原住民的議題具多；後期改為直立八開而封面為彩色印刷的形式，內容著重於部落之政經、文教、風土民情等等，轉變為有些侷限性、部落的社區報。

《原報》所持的立場與定位，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一份真正代表原住民輿情力量的刊物：標榜「一份真正屬於台灣原住民的報紙」，是以原住民知識份子的主體性書寫出發，要求重新拿回對歷史的詮釋權及對資訊的傳播權。對內，在傳播資訊、啟蒙和教育；對外，在反抗漢人媒體文化霸權的宰制。

二、《原報》是對以台北為中心的原運及其路線所提出相對化的另一種方向：相對於原權會以台北為中心的政治議會（選舉）路線，《原報》所採取的是以屏東（大高雄地區）為主的部落文化路線，從事南方原住民知識份子政治再教育的工作。

三、《原報》的定位在於試圖去提供一個原住民運動者可遵循的原則，是來自於現實的生活面對原住民命運前途的反省和主張，提出規畫未來的藍圖，而在意識上做民族理念的領導和傳播。主要目標是整合原住民知識菁英，最後目的是要走向群眾運動。易言之，《原報》是一個手段，真正的企圖心仍擺在透過這個發言場域來爭取原住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的地位，以及邁向自治化與自治區具體實踐步驟的主導權。

綜觀《原報》的發展與理念，其實是原住民知青回歸族群社會，將理想的建構放在基層生活當中的具體實踐過程，我們可從《原報》刊頭語觀察其脈絡：前期是「尋回台灣歷史的真貌·重建原住民族的尊嚴·開創台灣多元的文化」，第13/14期是「土地·尊嚴·文化」，第15-21期為「人民·土地·尊嚴」，第22期開始則改為「原鄉造鎮·部落主義」。《原報》本身就是一個希望能夠發展出一套部落重建經驗的運動組織，是一個以建立文化事業或社會運動為志業的部落團體。發行《原報》不是「為刊物而刊物」，乃在於藉發行刊物來營造原住民社區的資源，藉刊物的運作來直接介入社區的運動，經營草根運動所要的文宣與組織，發展部落主體性自發運動的經驗。簡言之，《原報》是一個中間站，透過它可提供外來的資源給部落，而部落也可傳達聲音到外界。

而《原報》在發行五年之後停刊的原因，據台邦·撒沙勒所言，一來是因為刊物資金始終不足，支持者亦不多，另外則是傳播媒介多元化，「刊物」已不是傳播訊息的唯一選擇，加上「好茶」名聲打響能吸引外來媒體報導等因素，他便收起《原報》，專心從事部落重建的文化工作。<sup>5</sup>

---

<sup>5</sup> 參見附錄一〈台邦·撒沙勒訪談逐字稿〉。

## 貳、主要議題分析

### 一、國際原住民族動態

《原報》在前期選取了不少具代表性的國際原住民及少數民族的新聞與政策，例如西藏爭取獨立的動態、美國選出史上首任黑人州長市長（創刊號）、南非釋放黑人領袖曼德拉（第3期）、美加原住民政策（第5期）、澳洲原住民成立自治政府與澳洲原住民政策（第6期）、加拿大政府承認原住民自治（第7期）等等。其中，澳洲原住民政策被《原報》讚揚是「開放的、進步的」，首先是1967年澳洲選民向原住民釋出善意，投票同意將原住民問題升級給中央政府處理，而非原先的地方性事務，其後從1972年起，政府開始對原住民的權益做一連串的改進，主要包括土地權的授與、礦產開採權的分配、選擇同化或自決的自由、教育方式及內容等四項。雖然澳洲政府對其仍有諸多限制及干涉，並且有人批評這種開放自由的政策，只是澳洲白人的補償措施而已，但《原報》認為「無論如何，這種尊重土著的政策能超越人道哲學的層次訴諸立法的行動，確是不可多得的行動」。

同時，《原報》也在該篇文章底下，放了幾篇觀點大相逕庭的文章，其內容指出，由於澳洲政府一再食言，無法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因此澳洲原住民領袖決議組成臨時政府，制定法律、追求經濟自主，追求成立原住民國家以及被國際承認的目標。另外，澳洲原住民的藝術品縱然在市場上大受歡迎，然而從中獲益的只有外來的交易商，許多創作藝術品的原住民不但仍舊一貧如洗，還得忍受經濟剝削及侵害版權等問題。筆者認為《原報》此舉，用意在於認為主流社會對於境內原住民的重視與妥協，固然是民主或是時下多元文化的展現，但實際上這些有限度的開放仍是以主流社會的利益為優先；久經壓抑的原住民不能滿足於這些有限的施捨，必須挺身爭取並捍衛族群應有的完全的權益。

綜觀《原報》本系列報導，不難發現其選文的標準是以自治甚至獨立為首要考量，此為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終極目標，《原報》將其引介給國內原住民朋友，除了使大家得知外界的動態，期望原住民自治甚或獨立的心意，也是不言而喻的。

### 二、原住民政治

就選舉面而言，《原報》發行期間，先有立法委員、省議員、縣長等三項公職選舉（1989年年底），後有幾次地方選舉，原住民社會競爭十分激烈。創刊號及第二期大幅報導參選人動態、剖析選舉情勢與結果，可見《原報》對選舉一事關切的程度。柳翹〈你為什麼把票投給他？——試析原住民投票行為〉歸納出原住民之所以投票的三種原因：一、種族團結：支持同族的參選人；二、動員取向：

執政黨透過地方組織，尤其是民眾服務站的動員；三、關係取向：鑑於教會在原住民社會的強大影響力，為參選人極力拉攏的對象；以上三種取向佔了 80% 的投票率。然而，投票選出的政治菁英並沒有改善或解決原住民社會長久以來的問題，原因一來是執政黨根本無視原住民的存在，原住民只是投票部隊，二來是長久以來知識及資訊不足，因此作者認為原住民必須要有自覺自立的意識，選出具有自覺自立意識的人才，才能真正謀取原住民的權益。

柳翱的這篇文章，可代表《原報》支持原住民知青參與公職選舉的一種意見，贊成的一方提出適合原住民社會的政見<sup>6</sup>、分析選舉失敗的原因<sup>7</sup>，並將改革的期望寄託在原住民知青身上<sup>8</sup>。大體說來，是繼承原權會參與選舉的作法，將「體制內改革」的希望寄託在原住民知青身上，期許其不受漢人政權（當時執政的國民黨與在野的民進黨）擺佈，而堅守民族立場，為原住民同胞謀取實質的利益。

另一派意見則以台邦·撒沙勒為代表，完全反對原住民知青投入為漢人量身打造的選舉。他於創刊號〈台灣原住民悲絕命運的開拓〉一文，即以激烈的言詞批評原運菁英參與選舉，與那些國民黨籍原住民參選人並無二異；所謂的「議會」是多數民族專屬，本身即有疏緩抗爭情緒的性質，民意代表會不自覺且必然成為壓抑民族自覺的角色，使原住民政治菁英與民間徹底疏離。而在三項公職選舉結束後，第二期「原論」針對反對勢力參選人慘敗的結果，提出「原住民反對勢力透過選舉進行社會改造的策略已經是一個值得檢討的走向」之看法。第七期台邦·撒沙勒在〈選舉是唯一的出路嗎？——論民族運動與民主實踐〉認為「這種缺乏脈絡一貫的運動，與其說找到了歷史方向，毋寧說反陷入民族實踐的迷思」，並以火車相比，「做為民主列車的乘客，並不意味能掌握此列車的時程走向，更不代表著對列車的時速駕馭自如，充其量只是趕搭民主熱潮的觀光客」。第九期「原論」〈選舉過後的省思——兼論原住民運動的方向〉，重申以上的論點，並認為選舉只是統治者為了遂行其黨國資本主義侵略及漢族中心主義的同化政策，所使用的比較柔性、間接的隱形暴力，對原住民而言缺乏了民族主體性，同時責備原運份子沉溺在爭取席位的迷夢中，訴求的議題逐漸被吸納、消融，只能依附在學者、媒體、人道主義者的空洞關懷，來掩飾其終將瓦解的命運。

就「自治」議題而言，憲改前，原運份子與支持者強烈要求在憲法中另闢原住民專章，也積極籌備原住民自治區的構想。《原報》雖有憲改的相關報導<sup>9</sup>，但重心始終放在自治區上，花很多篇幅來闡述自治區的可行性與必要性，甚至規劃了二期專論（第 5 期、第 24 期）來強調自治區的重要，顯示出《原報》支持設立自治區的堅定立場。

《原報》於第 5 期〈原住民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指出，台灣現行的山地

<sup>6</sup> 如《原報》創刊號裡〈共同政見〉、瓦歷斯·尤幹〈我們需要什麼政見？〉

<sup>7</sup> 如《原報》第 2 期卡力多艾·卡比〈民主潮流下被遺忘的世界——原住民選舉的解析〉

<sup>8</sup> 如《原報》第 2 期瓦歷斯·尤幹〈在歷史中淹沒？——從選舉談原住民的方向〉

<sup>9</sup> 參見《原報》第 9 期〈國民黨憲改策劃小組初步決議 憲法增列「山胞」權益條款〉、〈立法院舉行公聽會 與會人士達成共識 制定保障原住民新憲〉、第 24 期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等〈我們對台灣原住民族憲法地位與權利之主張〉。

地方自治一直都有根本性的困境，就是心態上並未擺脫中國歷代政權治邊政策的格局，本質上漢族政權大一統統治觀並未有絲毫改變，也嚴重違反了憲法「視邊疆民族之保護和扶植工作為永久性特殊事業的旨意」。第 5 期〈民族自治區——台灣和大陸競爭的新起點〉更是提到，若是跟地方自治原始概念比較起來，原住民自治區的想法其實並不衝突，因為其意義是指中央政府權限之外的種種行政項目上，實行地方自治的區域都有表現其地方特色的權力和機會，而不同處在於「本質上並非現代國家的授權，且實質上並非以現代政府行政區域為劃分，而以原住民自為主體與對象的管轄與治理」<sup>10</sup>。另一方面，《原報》亦參考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建議台灣原住民自治區可行的方向<sup>11</sup>。

在第 24 期自治區專刊中，《原報》更進一步從原運危機與世界潮流，指出台灣原住民自治區的必要性，在於防止民族分裂或滅絕、是進步國家政府的作法、是民族平等與民主化的主要標誌，同時為山胞保留地問題提供一個可能出路<sup>12</sup>。在實行層面，陳永龍與台邦·撒沙勒合撰〈由部落主義到原住民自治區——思索台灣原住民社會的出路〉以及夏鑄九〈原住民自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二文均提出自治區實際的構想，前文認為自治區的實踐方向在於：一、透過國家制訂政策、法令及制度，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益。二、強調對經濟保護以及生態保護。三、強調族群文化認同、延續與自主性。四、自主政治、制度上的自治及自主性。後文則定出「長程原則」與「短程可行之構想」，包含人才培訓、試辦地區、綜合發展計劃等具體而微的構想。

### 三、環境土地問題

原住民的環境土地問題，一直與「生存」習習相關。筆者在第二章背景已指出，由於過去執政黨的土地政策過於偏頗，以及私下買賣情況嚴重，導致原住民傳統土地大量流失；除了自然環境因過度開發而毀壞、導致當地的居民飽受苦難之外，國家體制、資本主義的強硬介入亦是造成此類問題的主因。《原報》在這個問題的關注焦點有二：

（一）時事：通常為天災或是抗爭行動，例如歐菲莉颱風過境造成銅門村山崩，28 人死亡、數百人無家可歸（第 5 期）、瑪家鄉反對政府在水源區設垃圾場（第 7 期）。

（二）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美其名保護台灣珍貴的自然景觀與野生動物，同時發展觀光，卻把居住其中的原住民排除在外，對原住民有諸多嚴苛的限制，使得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不斷，國家公園的問題同時也是土地與環境、觀光等多層次問題。

<sup>10</sup> 參見《原報》第 24 期拉百〈架起一座美麗的橋樑——從自決權到部落主義〉。

<sup>11</sup> 參見《原報》第 5 期原論〈民族自治區——台灣和大陸競爭的新起點〉、第 24 期張中復〈橘越淮為枳？試論大陸自治理念在台灣落實的可能性〉。

<sup>12</sup> 參見《原報》第 24 期陳永龍、台邦·撒沙勒〈由部落主義到原住民自治區——思索台灣原住民社會的出路〉。

現階段台灣國家公園境內尚有原住民居住的，是太魯閣國家公園與當時還在籌劃中的雪霸國家公園。第 8 期原論〈讓原住民參與管理〉提出「提升任用當地原住民人員及設計，吸納原住民為行政部門的管道，並納為正式編制」，此為對於國家公園任用人員的建議，卻也暴露出國家公園視當地原住民於無物的心態，因而雪霸國家公園在規劃之初即受到原住民的抗議，認為若未真正處理好土地權屬的問題，設立國家公園只會讓原住民更趨弱勢。第 9 期麗依京·尤瑪〈從雪霸事件看原住民與土地問題〉一文，認為政府是「以不合法為合法」的手段進行國家公園的作業，全然不顧原土地主人的意願，而政府在國家公園一事所表現出蠻橫侵略的態度，只是土地問題裡的一小部份。同樣狀況也發生在花蓮的和平水泥工業區，政府及有關單位聲明設立水泥工業區能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但完全沒考慮到設立之後空氣污染、能源浪費、景觀破壞、經濟發展有限等無可避免的後果，一意孤行。

#### 四、部落重建

「部落重建」結合自然生態、土地空間、自治、文化等多重方向，這是一個複合式議題，本著「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緊密互動，並表現在「重建舊好茶」與「搶救大小鬼湖及大武山自然生態保留區」，《原報》為此規劃了好幾期專題<sup>13</sup>。第 23 期原論〈原報的部落主義運動〉剖析：「重建舊好茶」一方面是為原住民找出根植部落的實踐起點，另一方面則是挽救族群存續的文化復振運動；而「搶救雙鬼湖及大武山」在環境意義上，是對自然生態的高度尊重，在人文意義上，藉著重新喚回族群集體記憶，進而認同、愛惜族群的傳統文化，也正是重建人與自然的相互尊重。《原報》並且在第 26 期延伸出旁支「反瑪家水庫」，先是條列國內外的慘痛經驗，說明蓋水庫不僅嚴重破壞生態環境、水庫壽命有限，並且原居地文化亦受到戕害<sup>14</sup>，而有關單位執意興建瑪家水庫，所有淹沒區的魯凱、排灣人將走向族群解體、文化失根、家園喪失的慘痛命運<sup>15</sup>，以此來呼籲有關單位停止興建瑪家水庫的計劃。

第 13/14 期的原論〈部落重建是運動的原始起點〉以舊好茶為例，認為重建舊好茶具有台灣文化重建的起頭意義，原住民文化是最能代表台灣文化、與傳統中原文化做區隔。這也顯示原運的方向，已從泛原住民議題與政治抗爭朝向部落本身的文化重建，逐漸擺脫政治力對族人的影響。第 15 期陳永龍〈邁向自治自立的舊好茶〉提出，舊好茶雖然被指定為二級古蹟，但顯然不受政府重視，因此好茶人一定要成立部落自治組織，爭取充分的自主權，才能真正重建並維護舊好

<sup>13</sup> 參見《原報》第 13/14 期「重建舊好茶」專題及，第 15、16、17、27 期「搶救雙鬼湖及大武山自然生態保留區」專題

<sup>14</sup> 參見《原報》第 26 期李秀豐〈水庫將滅族——馬來西亞原住民反對巴貢水壩興建〉、深根〈馬國人民對巴貢水壩計劃所帶來負面影響的論證〉、黃新楠〈水壩崩潰與失敗的原因〉、趙惠群〈牡丹水庫留不住繁榮〉等篇。

<sup>15</sup> 參見《原報》第 26 期台邦·撒沙勒〈我的家在哪嚕灣——拒絕出庭聲明〉。

茶聚落。

在空間方面，第 21 期〈達瓦蘭部落遷村事件〉專題指出，政府忽略部落生計的空間規劃與缺乏部落住民參與的規劃方式，將新的部落建築成平地的「棋盤式農村」，這種自以為是卻不切實際的美意，不但不尊重當地住民，也暴露出政府對原住民文化的不瞭解與草率對待的態度。第 26、27 期有台大城鄉所所從事部落空間規劃工作的相關文章<sup>16</sup>，台大城鄉所以政府委託人之姿進入部落，以專業的態度來規劃現代部落的樣貌，必須同時兼顧聚落保存、社區發展、文化認同等三個課題，但在接觸族人之後才發現，族人對於自己要怎麼生活、怎麼去蓋房子、如何去找到自己族群原先的活動範圍，都有很清晰的想法，「教」與「學」的角色位置似乎很快就變得不那麼絕對。

在自然資源部份，第 22 期洪田浚〈原住民的鳥占〉、不著撰者〈鄒族與鳥占〉、斐家騏〈台灣山羌〉、不著撰者〈阿里山山葵〉、第 26 期洪田浚〈台灣原住民與野生動物的關係〉等文章，除了介紹與原住民相關的動植物之外，亦針對常見的現代經濟作物分析利弊。綜合這幾篇文章而言，原住民（含平埔族）與其他南島民族都有鳥占的傳統，但現今原住民青年少有人再去傳續古老的價值觀念；擴大來講，對於動植物的觀念已不像部落中老一輩人那樣的尊重，加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的影響，族人漸漸以經濟利益為主要考量，對動植物資源有過度獵捕之虞；但在另一方面，部落的傳統獵區大量被改編為野生動物棲息地的全面禁獵區，農墾地也被強迫納編成林地，使得族人動輒得咎，進退失據。然而，原住民傳統是謹守自然倫理、與所有生物相容並存的，正是現代保育和生態美學的先驅，如何規劃出傳統空間並實際正確完善的經營管理措施，讓原住民既可合理利用野生資源，又成為當地保育的尖兵，同時顧及活化經濟活動與傳承發揚族群文化，應是刻不容緩的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 五、原住民文化

歷史文物及傳統的介紹，首推洪田浚一系列文章如第 5-7 期連載〈早期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概觀〉、第 10 期〈台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第 12 期〈矮小人種與烏鬼番〉、第 13/14 期〈古代中國與台灣原住民〉第 22 期、〈原住民的鳥占〉、第 26 期〈台灣原住民與野生動物的關係〉等等，從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考察來探求台灣原住民的起源、發展與文化傳統。另一方面如第 6 期「專論」一版中，瓦歷斯·尤幹〈原住民文化與祭典〉、明立國〈原住民樂舞——阿美篇〉、孫大川〈黃昏裡的祭典——卑南族的猴祭與其他〉、蔡幸娥〈那魯灣的祭典〉，與第 12 期羅拉登·巫馬斯〈台灣原住民藝術發展與體現〉等篇，除了傳統文物的介紹之外，並談及傳統文化在現代社會的發展，似乎無可避免趨向商業化、觀光化，

---

<sup>16</sup> 參見《原報》第 26、27 期台大城鄉所規劃室〈活化部落 改造原鄉——聚落保存之空間構想與土地使用〉、王應棠〈原住民聚落保存的檢討〉、好茶社區發展協會與台大城鄉所規劃室〈好茶社區產業發展的切步構想〉、打訝〈部落主義在空間的實踐〉等篇。

因此除了思考如何維護傳統之外，同時也必須在現代社會的洪流中站穩腳步，確立自己「主人的地位」。

同樣的理念也出現在《原報》其他文化相關報導，以人物訪介為例，幾乎清一色都是藝文界的原住民人士與熱心於原住民文化的漢人，如莫那能（詩）、吳錦發（漢人，散文及出版）、李漢成（雕塑）范美花（織繡）夫婦、廖守成（歷史）、邱金士等人，或以現代傳播工具來宣揚原住民文化，或以傳統技術維護革新，皆致力於文化傳承發展。

文學方面，在於神話傳說的收集整理與現代文學的發表二部份，《原報》前期較重視社會層面的議題，使得文學作品比例略低，有些期數甚至出現一篇也無的狀況；第9期開始文學作品呈常態出現，改版後神話傳說篇數的比例增加。

## 六、母語教育

原住民的語言，隨著漢人強迫教育日久，流失的情形更為嚴重，已大大影響到文化傳承。《原報》有關教育的報導，幾乎都會提到語言復振的重要性；而在現實情況下，原住民爭取雙語教學，不是英文而是自己族群的語言。第3期瓦歷斯·尤幹〈語言政策該解嚴了！——從世界各國語言政策潮流趨勢反思原住民語言文化重建的方向〉提到，語言（母語）是維繫族群文化之繼起與發揚的底線，並認為台灣現行山地教育並沒有落實憲法規定，進而要求政府設立民族學院、實施雙語教育、改善原住民教育，而卡力多艾·卡比在同一期<sup>17</sup>也針對雙語教育擬定計劃大綱；第9期吳俊傑〈獨立教育權〉、第15期報導〈母語是最大的教育資材〉等篇也強調母語對於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以及雙語教學的急迫性。官方對這個議題的回應，則表現在第6期〈改進山胞教育籌設雙語教學 教育部規劃六項發展重點〉，與第22期〈教育部獎勵 研究原住民母語〉等相關報導。

## 七、其他

這類文章多針對原住民社會現況，語重心長地評論其得失，希望原住民能自我覺醒，台灣政府能真正負起照顧原住民的責任。例如第2期海若〈久久「酒」一次〉，說明在傳統社會中「酒」的意義與現代完全不同，並認為原住民嚴重的酗酒行為是「原始生命力」扭曲喪失所致。〈用完再賺，欠缺理財觀念 都市原住民成了社會邊緣人〉一文，指出都市原住民多從事低層次勞力職業，對理財的觀念也還停留在「用完再賺」的心態，建議原住民要自我肯定、爭取合理待遇，心態上也要跟著社會脈動做調整、增加法律常識。第6期林明賢〈他們的幸運與危機〉講的是高山農業經濟的現況與問題，除了保留地承租或轉賣給漢人、地主淪為僱傭外，還有水土保持不當等問題，呼籲無論原漢都不能短視近利，否則等

---

<sup>17</sup> 參見第3期卡力多艾·卡比〈讓母語有更寬廣的天空呼吸！——試擬原住民「雙語教育」的實施計劃大綱及文化建設具體改革方案〉。



到大地反撲就來不及了。第 7 期海舒兒·巴刺飛逸〈日本帝國主義與國民政府統治原住民的策略與本質〉與原報政經研究室〈國家的神話——國民黨統治原住民的藝術〉兩篇，藉由歷史經驗，闡述兩個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的方式。第 9 期葛伐爾斯〈守住最後一片江山〉指出郝伯村欲停止山地預算，把部落遷下山，表面上是希望原住民得到更好的生活，實際卻是同化原住民、開發山地資源的藉口。第 12 期巴拉卡·武佩〈種族歧視中的台灣原住民〉藉由美國種族暴動事件，認為台灣當局必須以此為戒，從法律及教育著手，規劃出更具前瞻性的原住民政政策。第 13/14 期譚石〈未來的審判——從哥倫布事件談台灣原住民的地位〉從美洲原住民抗議慶祝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所發起的一連串示威活動，談到國民兩黨忽略原住民的作法，顯示出兩黨在原住民政政策上並無多大差別。

## 第二節 台邦·撒沙勒與「部落主義」

### 壹、回歸部落的原運

在選舉屢次失利、政府逐漸接納原運大部份訴求之後，原權會主導的街頭原運活動就逐漸沉寂下來，成員亦各奔東西，到了 1996 年第五屆以後便形同解散，因而有「原運消失」的說法出現<sup>18</sup>。對於原權會與街頭原運的沒落的原因，參與其中的夷將·拔路兒（1994）坦承與部落的連結不夠，加以過早投入國家體制內的公職選舉，不但耗掉原運的人力與資源，一般原住民同胞也誤以為原權會的努力只是要從國民黨原住民政治菁英奪取公職的頭銜而已。其他參與過原運的原住民知識份子則針對原權會選擇以都市為發聲據點提出異議，例如卡力多艾·卡比<sup>19</sup>認為這樣的作法缺乏深厚草根力量基礎，使得原運步調一直找不到著力點，而「擺盪浮游在理想色彩的虛驕性，深陷迷惑在城鄉矛盾的情結裡」。台邦·撒沙勒同樣認為原權會主導的原運，由於缺乏來自原鄉部落的支持和背書，其設定的議題不是陳義過高，就是和民眾的實際生活差距太大，有時也會自主或不自主地依附在反對政治運動底下，因而無法順利進行（2004）；一味解決原住民族政經問題的下流（如雛妓、勞工、就業等問題），而忽略了上游的結構重建（如部落組織、祭典、文化、語言、歷史等議題），不過是自我毀滅罷了（台邦·撒沙勒 1993）。他更是直指原住民知識份子在原運進行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著過於理想、不切實際的缺失：

「一個只游移於知識階層間的運動，充其量只是滿足知識分子的道德感罷了，沒有將運動下放到民間，和民間脈動結合，沒有植基於部落，以部落為抗爭

<sup>18</sup> 亦有人認為原運進入「國會路線」，參見黃鈴華《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台北：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2005.12。

<sup>19</sup> 參見《原報》第 2 期卡力多艾·卡比〈民主潮流下被遺忘的世界——原住民選舉的解析〉。

中心的原運，其力道終究是那麼的薄弱。事實上原住民知青們不願回鄉，一再編造理由拒絕返回部落，正是原運發展停滯不前的根本因素。」<sup>20</sup>

同樣針對原運知識菁英的缺失的，還有謝世忠「偏離群眾的菁英」這個觀點（2004）。他認為，國家體制的讓步、原權會組織的擴大，以及新團體的相繼成立等表相改變，事實上在族群互動過程中的力量關係層面上，並不具任何意義；換言之，國民黨與國家對原權會所作的一些妥協，根本無礙於他們對原住民社會一向的牢固控制。至於抗爭團體數量增加的現象，事實上新組織的成員也大多與原權會會員重疊，或組成人數相當有限。原權會幾乎完全沒有能力觸動族人或同胞們的心。該會的領袖和秉持類似理念的菁英們，似乎是在一個虛幻世界中，建構原住民未來的藍圖。他們在都市中，耗費大量精力傳播「原住民」的意識形態，也不斷向社會申訴自己失落或被剝奪的權利；但是，這些菁英在山地家鄉中卻沒有根據地。這種偏離群眾的菁英現象，亦是原住民運動在推行時所遭遇的最大困境。

汪明輝（2001）提出另一種以民族主義出發的觀點，認為原運之所以失敗，在於：一、未清楚定位在民族運動（ethno-nationalism），使主流社會多數人甚至原住民視原運與一般社運無異；二、未能跳脫國家體制框架，陷入國家主義（statism）之迷思：如過度重視原住民行政變革，視中央部會為問題的萬靈丹，忽視了行政層級之提昇，可能引來更直接或更強的國家霸權，強化既有問題，也限制民族自主自決發展；三、依賴宗教或政黨外圍團體，以致關係糾結不清，自主性降低，使得原運往往被視為政黨競爭或反對運動或宗教抗爭運動，模糊民族特性；四、並未建構強力的民族運動理論與思想作為指導，容易產生行動者理念與路線之爭，難以整合族群以形成嚴密組織，進而有效發揮集體實踐力量。

《原報》的靈魂人物台邦·撒沙勒出身原運，先後編過《高山青》《原住民》會訊《山青論壇》等刊物，也親身參與過原權會帶領的街頭運動，卻逐漸感到都市抗爭的不切實際，表面上吸引了媒體與眾人的目光，事實上政治議題仍遠遠超過原運，甚至將原運矮化為政治社會運動的一部份；原權會亟於解決都市族人的問題，但對於最根本的問題源頭卻無能為力；最糟糕的是部落族人完全不瞭解原運的訴求，原權會的動作無法觸及族人的心靈與實際需要。

台邦·撒沙勒返鄉的原因，一個是起源於對原運的反省，要站在正確的「位置」上，《原報》11期〈回到出發的地方〉一文，他就不諱言的寫到：「因此『民族尊嚴』的意義僅僅停頓在抗議、遊行的粗糙階段，對於更深層的文化自覺、歷史反省、民族人格的還原還離得很遠。我們可以看出現階段的原運是如此的膚淺、矯情，充其量只是博取社會大眾廉價的同情罷了。」可以當時原運所面臨的處境，似乎只流於激情吶喊、自我迷戀，而不見執政者有效回應與原住民社會的大幅改善。換言之，當時原運打的「城市戰」雖較能直接與統治者對話，但長遠來看，部落才是發展原運最肥沃的土壤。

第二個原因，則是要扭轉原住民知青被執政者扭曲、在鄉親父老眼中的不良

---

<sup>20</sup> 參見《原報》第12期台邦·撒沙勒〈讓我們下鄉去！——對原住民知青的呼籲〉。

形象。童信智(2007)認為與當時國府的污衊、醜化原住民知識份子有關；再者，部落原本資訊就較為封閉，受制於白色恐怖的陰影，許多族人將反政府一事視為禁忌，因此當被冠上「黑名單」標籤的知識份子回鄉時，反倒讓他們感到有所不安，而激起一股反彈聲浪。而在筆者的專訪中，台邦·撒沙勒也提到經常有人警告他遠在屏東的父母親，說他接受黨外或共產黨的資助，從事破壞社會秩序的行動，使家人很不諒解他，一度不希望他回鄉。另外，已被國民黨「馴化」的那些政治菁英份子，也不希望他回來參與地方選舉、瓜分政治資源。因此他回鄉辦《原報》，以行動證明自己並無選舉或作亂意圖，族人才慢慢接受他。

再者，則是要重新認識自己。童信智(2007)認為，文化內涵的不足，是眾多原住民知青的共同現象。造成此現象之因，則與環境因素有密切關係。當時就讀於各大學、各學院的知識份子，大都以都市為居所，極少能夠每天通車來往於兩地之間。因此，當原住民學子為了受教而移居城市的同時，不僅與家人分別，連文化傳承的臍帶也一併斷裂。所以在城市學習環境的薰陶下，對於傳統文化的認識，僅剩殘留的童年印象，所擁有的文化觀念已如斷簡殘篇、所剩無幾。因此台邦·撒沙勒便認為：「找到自己的歷史，成為歷史的主角；回到自己的舞台，成為舞台的要角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所以返鄉的目的之一，就在於回過頭來認識自己，找回失去的民族靈魂以外；重要的是以此為根基成為主角，以脫去瓶頸之累、擺脫附庸之實。

## 貳、「部落主義」

英文「tribalism」往往帶有負面的絃外之音，譬如說文明上的原始、發展上的落伍，甚至於有政治上的解裂、或是殘暴的意思，反映出自我中心的強烈偏見<sup>21</sup>。但是對於台邦·撒沙勒而言，他提出「部落主義」並未涉及西方理論解釋，只是很簡單的用這個名詞來概括他回歸部落的理念與實踐行動。大致說來，「部落主義」的觀點，是建立在人類對自然資源、土地一個永續利用的經營，是結合人類與自然環境循環再生的綠色哲學，是一個尊重的、和諧的、對等的互動關係。<sup>22</sup>事實上，原住民流傳幾千年、與大自然共存共享的生活哲理，正是「部落主義」的具體實踐，不假外求，只是在經過近代國家與資本主義的摧殘、導致部落解體之後，這個共享共存的美好傳統幾近消失，需回頭重新挖掘整理。而提倡「部落主義」就是透過具體的實踐來證明，唯有建立人與土地的有機聯帶，才能展現族群與自然的倫理關係；唯有建立族群的主體意識，才能發揮群體生命延續的力量。

在這個論述當中，《原報》先是建構整個行動的雛型，宣告把當下原運的重心由街頭移向部落。第9期拉庫專訪台邦·沙撒勒〈沒有叢林，哪來獵人？——台邦·沙撒勒談為何要從事原鄉戰鬥〉，受訪者認為原運在統獨之爭當中，飽受忽略與擠壓，因此要正確掌握戰鬥位置，耕耘原鄉，營造原住民自治區的資源。

<sup>21</sup> 參見 <http://mail.tku.edu.tw/cfshih/seminar/20020826.htm> 部落意識

<sup>22</sup> 參見《原報》第23期〈原報的部落主義運動〉。

台邦·撒沙勒在第 11 期〈回到出發以前的地方——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運〉與第 12 期〈讓我們下鄉去！——對原住民知青的呼籲〉都是以「原運回歸部落」為中心思想，前者呼籲運動者放棄都市抗爭，回歸原鄉，建立以部落為抗爭中心的原運，才能實踐《高山青》初衷「回到部落」，豐富原運的內涵、提昇原運層次。後文認為原住民知識份子不願回鄉，正是原運停滯不前的根本原因，因此主張知識份子下鄉，回歸部落；他甚至重炮抨擊原住民知識份子倍受優惠卻自私自利的心態：「他們慣於思考，卻把思考的果實放入自己的口中，他們敏於創造，卻將創造的成績，雙手捧到統治者面前，作為個人高昇的憑藉；他們勤於設計，卻將設計成果獻給剝削者、壓迫者，用以對那些被壓迫者，被剝削者進行最殘酷無情的迫害。」<sup>23</sup>也透露出原住民知識份子已被黨國教育與資本主義洗腦，忘記族群共享共存的美好傳統以及自身的根本。以上三篇主要都是在於原住民知識份子本身必須有所自覺，排除政治的影響、深耕部落，才能開創原運新的契機，以及個人與部落新的價值，充份顯示出台邦·撒沙勒認為的，身為一個原住民知識份子，在「部落主義」所扮演的回饋部落與創造更新的重要角色。

「部落主義」具體的實踐，對台邦·撒沙勒而言就是「生態」與「部落重建」兩條路線的結合，也就是他回到部落所從事的「重建舊好茶」及「搶救大小鬼湖與大武山」這兩項<sup>24</sup>。

「重建舊好茶」的行動，始自好茶老雕刻師力大古（Lidaku Mabaliu）及被稱為「好茶史官」的奧威尼·卡露斯盎（邱金士），但反對者眾，因此雖然有實際的家屋重建與文化導覽，可說只限於個人行動。台邦·撒沙勒從原運經驗中得知，要創造話題、吸引別人的注意，才能受到更多人重視，因此他以「好茶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做團體活動，才開始有族人大規模返回舊部落尋根、整理家園；他並且將「重建舊好茶」這個概念具體化、組織化，不僅規劃參與「好茶社區聚落保存與社會發展計劃」、「舊好茶尋根之旅」、「古蹟、聚落保存及社區工作座談會」等活動，將好茶「推銷」給外界、爭取更多的支持，也積極從事好茶口述歷史與社區檔案資料的調查整理，以及協助推動好茶社區之產業發展與自主性管理之文化旅遊。

而在「搶救雙鬼湖與大武山」這個行動，大小鬼湖與大武山不僅在台灣的自然環境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有許多珍貴的生物與自然形態，也是排灣、魯凱族原住民的聖地，同時具備台灣自然環境與人類文化交互作用的意義<sup>25</sup>，理當受到尊重與保護。然而執政者卻興建南橫公路，放任財團任意破壞環境、開發資源，以及讓一般觀光客與民間宗教團體踐踏原住民的聖地，甚至有在小鬼湖畔蓋小廟神壇「鎮壓」大鬼小鬼等離譜情事！所謂「保留區」美意淪落成紙上談兵，公權力不彰。台邦·撒沙勒舉辦「小鬼湖巡禮」活動、與屏東林管處合作成功拆除小

<sup>23</sup> 參見《原報》第 12 期台邦·撒沙勒〈讓我們下鄉去！——對原住民知青的呼籲〉。

<sup>24</sup> 參見《原報》第 26 期〈找一條回家的路——原報五週年大事記〉。

<sup>25</sup> 參見 雙鬼湖的自然保育

<http://140.117.11.6/txtVersion/treasure/nature-ecology/M.872656520.A/M.921389886.A/M.921389911.A.html> 2007/11/4

鬼湖畔的神廟神壇，並阻止知本主山一帶的挖礦行動，同樣運用團體及輿論力量，將話題傳播出去，促使外界得知並重視支持這個行動。

從台邦·撒沙勒回鄉後的經歷「屏東→水門→新好茶」可深刻認知他一步一步更接近部落，實踐他「回到出發以前的地方」這個「部落主義」的理想。

### 第三節 本章結論：回到出發以前的地方

本章探討的是《原報》與創刊人台邦·撒沙勒的「部落主義」。《原報》從1989年11月起至1995年7月止，將近六年的時間，主要談論原住民政治社會議題，以及返鄉實踐原運理想的「部落主義」。我們可歸納出以下幾點：

一、《原報》的本質是運動刊物。台邦·撒沙勒擔任過《高山青》、《原住民》會訊等刊物的主編，也多次參與原運的運作，可說是相當瞭解原運的興衰過程與各種原住民議題，因此他「非常深刻地體驗到，想要改變部落社會種種不合理的現況，唯有透過政治性的議題與手段，才能夠有效的解決現存的原住民問題」(陳昭如1995:71)。《原報》自稱「真正屬於原住民的報紙」，文章內容多為政治、社會性議題的報導與討論，表示這份刊物完全是為原住民而發行、完全以原住民的視角撰寫；刊物成員也經常從事社區文化重建運動，如重建舊好茶、搶救雙鬼湖等活動，以及宣揚「部落主義」的理念，而這些也都能在《原報》裡看到相應的文章，顯示刊物的文字內容與實際行動之間緊密的連結。

二、刊物與部落是原住民知識份子的發聲場域。綜觀刊物的發展與理念，其實是原住民知青回歸部落，將理想的建構放在基層生活當中的具體實踐過程。刊物內容大多是原住民知識份子對原住民議題的評論，與「部落主義」理論的建構與實踐過程，並且不停地呼喚知識份子回鄉參與部落重建。刊物試圖從漢人主流社會手中拿回歷史解釋權與資訊傳播權，而解釋歷史、傳播資訊甚至重建部落的工作，自然就是原住民知識份子的工作，部落族人則是處在被指導、被動員的位置。不過，離開部落又返回的知識份子，對部落生活與需求的瞭解，應該還是比不上一直待在部落裡的族人，因此，即使知識份子擅長理論與組織，在運動進行到某程度後，指導者與被指導者、動員者與被動員者的位置是否會有所變換、調整，在《原報》中還沒顯示出來，這也是值得推究的一個有趣的問題。

三、「部落主義」的觀點，是建立在人類與土地一個尊重、和諧、對等的關係之上，而原住民幾千年來與大自然共存共享的傳統思想，正是「部落主義」的具體實踐。然而現在這個美好的傳統，經過國家機器與資本主義的摧殘之後，幾近消失；而部落解體後，部落傳統的主體性也跟著解體。現在台邦·撒沙勒回到出生的地方，站在自己的部落與族群的土地上發言，他倡導「部落主義」，即是要透過重建自己部落族群的文化為範例，來找回人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以及部落主體性。因此，筆者認為，「回到出發以前的地方」不只是知識份子回歸部落、重建部落文化而已，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群找回傳統部落精神價值的過程與意義。